

(2022)浙0282民初4998号

王祺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陈福金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880号

张根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珂珂与被告柯彭彭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联系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9月2日上午9:00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544号

绍兴市智慧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吴子印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兴信诺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绍兴兴信诺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吴子印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7160元,并支付原告以1716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29元,由被告绍兴兴信诺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本案公告费用650元,由被告绍兴兴信诺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619号

信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259****8515) 本院受理原告晋华与被告信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你在裁判文书生效后,应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038号

丽水万兴贝贝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爱摩萨致深圳利有限公司与被告丽水万兴贝贝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8月17日15:0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038号

丽水丰霖和金钻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杜科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丽水丰霖和金钻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8月18日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知民初181号

丽水丰霖和金钻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杜科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丽水丰霖和金钻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8月18日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317号

义乌市广新汽车用品厂 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义乌市广新汽车用品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8月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318号

义乌市佳永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义乌市佳永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

与被告义乌市佳永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8月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319号

义乌市志想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义乌市志想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8月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320号

永康市润泰五金压铸厂 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永康市润泰五金压铸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2年8月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634号

李秀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德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支子与李秀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理终结。你方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南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635号

袁孝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德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支子与李秀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理终结。你方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南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1652号

陈小敏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德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支子与李秀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理终结。你方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1652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南城区人民法院 (2013)温龙彦字第1-14号

温州力申机电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力申机电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做好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7日裁定终结温州力申机电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217号

陈丰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惠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陈丰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923号

潘陈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惠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潘华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152号

陈丰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惠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陈丰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204号

李新军、李新海 本院受理原告瑞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新军、李新海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6日

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法律文书告知书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中,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2年8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7执清67号

本院根据叶维隹、陈定亭的申请书,已于2022年6月9日裁定受理叶维隹、陈定亭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叶维隹、陈定亭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该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南城区市南路525号同人现代大厦505室,联系人:鲍建珍 18367721233,叶文潘 13868872611)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申请人的债务人和/或持有人的管理人清償债务或支付凭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8月17日14时50分在苍南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浙江省苍南县灵昆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应持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关联材料。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3456号

吴高升 原告浙江雷普瑞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高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材料。原告吴高升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2842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22842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02民初783号

陆斌、张全英 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华、赵建超诉被告陆斌、张全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02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045号

孙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惠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孙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055号

嘉兴市普信增食品有限公司、曾家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惠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嘉兴市普信增食品有限公司、曾家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050号

陶嘉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陶嘉珍保险金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775号

陈玉明(身份证号码:330402196903013012):原告毛金明与你陈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486号

嘉善盈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浦清华、浦小味、金瑞华、浦小英 原告准发龙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盈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浦清华、金瑞华、浦小味、浦小英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21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762号
赵越(飞)公民身份号码330319650112496):本院对原告海宁金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金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款551420元并支付以55142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6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基准利率按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赵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金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631号

马升达 本院受理原告林福源诉被告马升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升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林福源货款332166元。案件受理费628元,由被告马升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428号

陈伟(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303023259):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翰与被告陈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1号

本院根据“东海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于2022年3月17日裁定受理申请债务人富兰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于2022年3月21日指定浙江名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富兰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建华(富兰航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9日前,向中建华(富兰航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义乌市中州路57号二楼浙江名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曙光联系电话:1370689512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受要求补充申报,同时要求对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就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877号

朱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霞与被告朱建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4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5021号

刘晓强 本院受理原告周翔与被告刘晓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49号

沧州创隆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曹明光与被告沧州创隆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你应到履行告知一份。 由被告沧州创隆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曹明光损失(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6098.31元+律师费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8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

款清之日止)逾期利息自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56号

陈浩 本院受理原告岑志峰与被告岑可借借款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3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岑志峰借款本金2126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借款本金112600元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0%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计算);二、驳回原告岑志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原告岑志峰负担727.5元(已预交),由被告陈浩负担432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内逾期利息履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507号

唐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唐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详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唐辉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68923.95元及截至2021年10月19日的利息、费用19444.79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罚息、费用,同时被告唐辉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上述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娟独任审理,并于2022年8月1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3535号

苏州翔海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翔海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鑫盛塑业有限公司货款17988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元,由被告苏州翔海建材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56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苏州翔海建材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海宁鑫盛塑业有限公司。你方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2年6月9日第10版被告公告栏中,杭州滨江义江人民法院(2022)浙0108民初433号,原告应为“彭兆水”特此更正。

张洪伟 2022年4月15日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0719,声明作废。 张洪伟 2022年6月16日 长兴县丁新法律服务所 2022年6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杭单转(金)公2022第3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原债权方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2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垫付费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泰润竹木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812014280279、13812014280289)	10,000,000.00	9,757,866.00	49,116.00	抵押:浙江泰润竹木业有限公司名下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园区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保证:浙江文昌阁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润物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中润贸易有限公司、罗建雄、傅智慧
合计				10,000,000.00	9,757,866.00	49,116.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9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